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何麗娟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14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lcho@ns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1010023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2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  
 接受申請，至101年6月15日截止收件，請 檢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目的在於充實大專院校貴重儀器並使資源供學  
 研界人士共同有效使用。
- 二、102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需由線上製作  
 申請書等各類表格，申請時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  
 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詳  
 請參閱國科會貴重儀器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三、申請時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  
 下之「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  
 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 四、本計畫自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執行，至多二年。
- 五、本案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  
 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  
 服務計畫合約書」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  
 意書」。
- 六、本會評選之貴儀中心，運作計畫之申請案可依需要自行選



擇為一年期或兩年期計畫，新購儀器及總計畫申請案仍需一年一次。

正本：公立大學（共47單位）、公立學院（共6單位）、私立大學（共67單位）、私立學院（共32單位）、公立專科（共2單位）、私立專科（共12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綜合處、企劃處

101/04/12

10:5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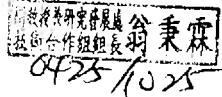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朱敬一

擬：

- 一、依來函說明，如有意願申請旨揭服務計畫之儀器管理人，需由線上製作「貴重儀器共用服務運作計畫申請書」，再由校層級提送「貴重儀器共用服務總計畫申請書」始得完備。
- 二、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 1。
- 三、本案奉 核後，公告及影印傳送各相關單位 遞知，並另訂校內申請截止日。
- 四、文陳閱存查。

專責組楊宗鑫

0424/1010



決代  
行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委員會研究發展局  
技术合作组组长

0425/1710

如擬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96.5.9 臺會自字第 0960022662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提供研究人員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貴重儀器，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為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共需且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但不包括市面上已提供商業服務之儀器、耗材製造與處理之儀器及個人使用或少數研究者共用之儀器。
- 三、申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之學校及補助範圍，依下列規定：
  - (一)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會核定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之大專校院得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其申請補助之儀器件數以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會核定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費較高者計算之。核定補助使用費在一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一部儀器運作費；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二部儀器運作費；依此類推。
  - (二)經本會評選為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對象之學校，除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外，得同時申請補助貴重儀器購置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
- 四、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彙整校內所有貴重儀器經費申請案，於本會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屆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熟諳儀器之各該學校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
  - (二)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技術員負責操作、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申請學校應指定行政人員一人，擔任與本會連繫貴重儀器相關事宜之窗口。
  - (四)每一部貴重儀器應配備可上網操作本會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

- 統之軟、硬體，並使用該系統提供線上預約、收費等服務。
- 六、本計畫補助之學校，除應遵守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外，並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申請案，由本會辦理初審及複審；審查作業自申請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八、貴重儀器審查項目包括：儀器條件、服務績效、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儀器專家、技術員、服務時間、上網服務及使用環境等；首次申請補助之儀器，並評估預期使用者之研究表現、儀器使用之研究構想、預期使用量等。  
前項所稱儀器條件，指對貴重儀器定義之符合度、儀器堪用程度、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在國內之普遍性等。
- 九、本計畫貴重儀器運作費申請案未獲審查通過者，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覆。
- 十、貴重儀器運作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限週邊附屬設備)、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五項。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但申請學校需由本會以外之經費來源支付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儀器購置配合款，且購置時應優先使用該配合款。
-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會訂之。